

最新

ZuiXin
JiuYe CuJin FaLu
ZhengCe ZhiDao

就业促进

法律政策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 新

ZuiXin
JiuYe CuJin FaLu
ZhengCe ZhiDao

**就业促进
法律政策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就业促进法律政策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5093 - 0121 - 0

**I. 最… II. 中… III. 劳动就业 - 劳动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762 号

最新就业促进法律政策指导

ZUIXIN JIUYECUJIN FALU ZHENGCE ZHID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3.5 字数/ 385 千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21 - 0

定价: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
(2007 年 8 月 30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9)
(2007 年 9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12)
(2007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2)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40)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节录)	(41)
(2005 年 10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43)
(2005 年 11 月 4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节录)	(5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节录)	(54)
(2006年10月11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57)
(200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1)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节录)	(85)

二、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节录)	(88)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89)
(1993年12月2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节录)	(90)
(1994年3月29日)	
失业保险条例	(90)
(1999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95)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96)
(2002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01)
(2002年9月3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108)
(2002年10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111)
(2002年12月2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补充通知	(119)
(2003年2月13日)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120)
(2003年2月19日)	
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121)
(2003年5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123)
(2003年5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 补充通知	(126)
(2003年6月1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 的通知	(127)
(2003年6月13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130)
(2003年8月28日)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 录)	(131)
(2003年10月14日)	
中国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132)
(2004年3月16日)	
关于深入实施“中国青年创业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工作的意见	(134)
(2004年4月9日)	
关于实施全国农村青年转移就业促进计划的意见	(137)
(2004年5月8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下岗失业 人员小额贷款工作财政支持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142)
(2004年7月2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营业 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	(146)
(2004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	

干意见	(147)
(2005年2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再就业优惠证》管理推进再就业税收政策落实的通知	(154)
(2005年3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155)
(2005年6月29日)	
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就业服务工作的意见	(161)
(2005年6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意见的通知	(164)
(2005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6)
(2005年8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179)
(2006年1月1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83)
(2006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185)
(2007年3月16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85)
(2007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190)
(2007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194)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录)	(195)
(2005年12月19日)	

三、公平就业与就业援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节录）	(1987年4月1日)	(19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节录）	(1989年11月13日)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	(19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1991年5月6日)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	(2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9年9月30日)	(209)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2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关于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2004年7月16日)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2004年8月28日)	(2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4年10月17日)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	(227)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31日)	(234)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25日)	(243)
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的通知	(2007年7月3日)	(247)

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 (249)
 (2007年5月18日)

四、就业服务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节录）	(251)
（1999年6月28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52)
（2000年12月28日）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259)
（2001年10月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261)
（2002年3月21日）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65)
（2002年5月14日）	
关于加强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工作的通知	(270)
（2004年6月3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节录） (274)
（2004年6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276)
（2004年9月27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77)
（2005年3月22日）	

五、职业教育和培训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	(284)
（1985年5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85)
（1991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91)
（1996年5月15日）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	

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295)
(2001 年 5 月 1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计划》的通知	(297)
(2002 年 7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01)
(2002 年 8 月 2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 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	(308)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10)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18)
(2004 年 3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 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327)
(2004 年 4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的通知	(331)
(2003 年 1 月 5 日)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 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35)
(2003 年 1 月 2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制订 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建设计划的指导意见	(338)
(2004 年 9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342)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	(348)
(2005 年 11 月 2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技能再就业计划和能力促创 业计划的通知	(351)
(2005 年 12 月 9 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6)
(2006年1月1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 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60)
(2006年4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的通知	(367)
(2006年4月28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	(370)
(2006年6月19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374)
(2006年7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 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	(384)
(2006年8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	(387)
(2007年7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	(391)
(2007年7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 工作的通知	(393)
(2007年8月6日)	

六、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98)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98)
(1996年3月17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07)
(2004年11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414)
(200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21)
(2006年6月29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